



On Hu Shi as China's "Cultural Ambassador" to the World: A Study Based on the *New York Times* Reports during 1917 and 1937

Q. Edward Wang

Abstract: As an undisputed leader of the academic community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1912—1949), Hu Shi (1891—1962) has received ample attention among scholars in both China and the West. With respect to Hu Shi's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many have hitherto focused on his activities in the US as China's ambassador during 1938 and 1942. Basing his study on *New York Times* and Hu Shi's diary and publications, this author switches readers' attention to the period of 1917 and 1937 and argues that due to his excellent communication skills in English, which was almost unrivaled among his peers and cohorts, Hu had already become a recognized authority on and respected cultural ambassador for China in the West prior to his assuming of the diplomatic role. During the period when he served as a Peking University professor, Hu frequently published reviews and essays in English and actively engaged with Western scholars on China affairs. He was also invited to be visiting professors at top universities (e.g. University of Chicago, Yale University etc.) in the US and contribute (as the only author from Asia) to such well-noted anthologies as *Whither Mankind* and *Living Philosophies*, together with Albert Einstein, John Dewey, Irving Babbitt and other Nobel Laureates and prominent intellectuals and scientists. During his visits to Europe and the US, Hu made friends and exchanged opinions with a number of leading scholars, not only in the China field but also across many disciplines. When Harvard University celebrated its tricentennial anniversary in 1936, Hu Shi was among the group of distinguished guests who were conferred honorary degrees by the University. This honor was earned by Hu solely because of his academic accomplishment. All this shows that due to his outstanding scholarship and exceptional communication skill, Hu succeeded in representing China on the world stage. Of the time, indeed, Hu was well recognized as a first-rate scholar around the world. Hu's success, the author further contends, reflected and derived from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ortance of oral expression in Western culture. What Hu accomplished for the then poor and weak China ought to be remembered and celebrated as a landmark achievement in the history of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the West and beyond.

Keywords: Hu Shi; *New York Times*; Western-educated Chinese;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Author: Q. Edward Wang received his B.A and M.A a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respectively, in 1982 and 1984. He then went on to study at Syracuse University in 1987 and earned his Ph.D. in 1992. Having taught a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he is now Professor of History at Rowan University and Changjiang Scholar Professor at Peking University. Editor of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his main research areas are historical theory, comparative historiography and Chinese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Among his publications are *Ideas of History in the West: from Ancient Greece to Our Times* (in Chinese); *Inventing China through History: the May Fourth Approach to Historiography*; *A Global History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 (coauthored); *Mirroring the Past: the Writing and Use of History in Imperial China* (coauthored) and *Chopsticks: A Cultural and Culinary History*.

胡適的“中國文化大使”之路

——以1917—1937年《紐約時報》報導為中心

王晴佳



[摘要] 作為民國學人中一位當之無愧的領袖，胡適的成功，既與他二十六歲就“暴得大名”，以開展中國的白話文運動一躍成為西方人士眼中的“中國文藝復興的領袖”而備受矚目有關，更與他的留美經歷切切相關。日本發動“七七事變”、全面侵華之後，胡適之所以被任命為中國駐美大使，他曾經留學美國的背景顯然是其中一大原因。胡適在美留學七年，時間並不太長，但卻交友廣泛、經歷豐富，竭盡所能地去充分而全面感受、體驗、融入美國社會。同時，與其他留美同學相比，胡適在英文學習上花了許多功夫，特別是對英文演講十分重視。這不但反映了他對西方文化傳統的深刻

認知，更使得他在同輩學人中脫穎而出，為之後對外宣講中國文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也是他獲取國際聲譽的重要原因。胡適在留學歸國之後，仍然沒有放棄用英文寫作，他通過發表書評等方式，成為留美歸國學人中與西方學術文化界互動最多的一位。1926—1927年間，胡適應邀訪問歐洲和美國，在許多大學演講，更有助於他成為中國文化問題發言人的角色。此後，胡適還與其他著名西方學者（如愛因斯坦、杜威、白璧德等）一道，出版了《人類往何處去》《人生哲學：個人信仰系列》這兩本論文集，成為了其中唯一的亞洲作者。同時，胡適還獲得了多項榮譽，包括哈佛大學在1936年慶祝建校三百年之際授予他的榮譽博士學位。總之，在1938年胡適出任駐美大使之前的這二十年中，他以自己充分的學識、流暢的表達，通過各種渠道與西方學術界交流、互動，為當時貧弱的中國在世界學術界佔據了一個一流乃至超一流的位置，其功勞與成就與他出任駐美大使之後的外交活動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在他出任外交大使之前，在世界上已經是公認的“中國文化大使”了。

[關鍵詞] 胡適 《紐約時報》 留美學人 中西交流 中國文化大使

[作者簡介] 王晴佳，1982年、1984年在華東師範大學分獲歷史學學士和碩士學位，1992年在美國雪城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先後任教於華東師範大學、羅德島大學、羅文大學（1998—2007年擔任歷史系主任）；現為羅文大學歷史系教授，兼任北京大學“長江學者”講座教授，英國期刊“*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主編；主要從事中外比較史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研究，代表性中文著作有《西方的歷史觀念：從古希臘到現在》《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合著），英文著作有*Inventing China through History: the May Fourth Approach to Historiography, A Global History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co-author），*Chopsticks: A Cultural and Culinary History*。

引言

胡適（1891—1962）堪稱是民國學人中一位當之無愧的領袖。而胡適的成功，又與他的留美經歷切切相關。日本發動“七七事變”、全面侵華之後，胡適被任命為中國駐美大使。他曾經留學美國的背景，顯然是其中一大原因。胡適在1938年出任駐美大使後，為中國抗戰奔走呼號，為中國文化仗義執言，學術界對此已經相當多的研究。^①本文想換一個角度，側重考察胡適在1917年留學回國之後到1937年全面抗戰開始這二十年間與西方學術界的種種互動。因為，在胡適擔任駐美大使之前，他與西方學術界的交流已讓他成為中國學術界的代表人物，不但在西方學術界和新聞界扮演了一個“中國文化大使”的角色，而且其學術成就也在世界上得到了高度認可。

胡適在民國留美學人中出類拔萃，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他在美國待了七年，時間雖不算太長，但卻交友廣泛、經歷豐富，竭盡所能地去充分而全面感受、體驗、融入美國的社會。同時，與其他留美同學相比，胡適在英文學習上花了許多功夫，成績驕人。例如，1912年1月，胡適在他就讀的康奈爾大學校報《康奈爾時代》（*Cornell Era*）上，發表了的第一篇英文習作《中國要共和》（*A Republic for China*），此時距他抵美僅僅十六個月。值得一提的是，此文寫作的時候，清廷尚未正式退位，而胡適已經充分肯定了辛亥革命的成功，並且旁徵博引，向美國同學論證這一革命已經為中國帶來了“新生”（new birth）。更有意味的是，他在文中還指出，雖然共和國的第一任總統可能是袁世凱（1859—1916），但袁無異是“國賊”（traitor）；在他眼中，更好的總統人選應該是孫中山（1866—1925）、伍廷芳（1842—1922）或者黃興（1874—1916）。此文的點睛之筆，是引用了十九世紀美國的國歌《我的國家屬於你》（*My Country, 'Tis of Thee*）中的兩句作為結尾：“萬歲千秋德惠溥，自由靈光耀吾土。”（Long may our land be bright, with freedom's holy light）^②那時的胡適，年僅二十一歲。他之早熟、早慧，的確不同凡響。之後，胡適在康奈爾大學求學和在哥倫比亞大學（以下簡稱“哥大”）攻讀博士期間，繼續為其校刊寫稿，並與美國友人（女友）頻繁通信。^③他在1915年又以一篇研究英國詩人白朗寧（R. Browning, 1812—1889）的英文論文而獲獎。他在哥大寫作博士論文期間，還發表了兩篇比較像樣的學術論文，一篇討論國際關係中暴力之外的選項，另一篇則披露和批判袁世凱政權如何強姦民意。^④除了英文寫作之外，胡適還注意鍛煉自己的口才，提高自己的英語演說技能，並在美東各地多次演講。^⑤

正是因為胡適在英文運用上的不懈努力，纔使得他在同輩學人中脫穎而出，為他之後對外宣講中國文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胡適鑽研英語，也是他提倡“文學改良”的原因之一。以書面語

① 歐陽哲生：《歐陽哲生講胡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第1章“胡適在現代中國”。

② 周質平主編：《胡適的英語寫作：民族危機與公共外交》〔*English Writings of Hu Shih: National Crisis and Public Diplomacy*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3)〕，第3卷，第1—4頁。此處引用的《我的國家屬於你》歌詞，為陳獨秀的譯文。當時留美的同輩人中，梅光迪與胡適也許形成了一個鮮明的對比。雖然梅光迪後來英文精湛，但最初幾年，他的英文寫作曾遇到許多問題；而梅所遇到的困難，在大多數留學同學中並不少見〔羅崗、陳春燕 編：《梅光迪文錄》（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第153頁〕。

③ 根據周質平和江勇振的研究，胡適在康奈爾大學讀書時結識了比他年長六歲的韋蓮司（E. C. Williams, 1885—1971）小姐。從他到哥倫比亞大學讀書開始，兩人一直保持通信聯繫，相戀、知交長達半個世紀〔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江勇振：《星星、月亮、太陽：胡適的情感世界》（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④ 周質平 主編：《胡適的英語寫作：民族危機與公共外交》，第3卷，第9—23頁。胡適自己對國際關係中的非暴力手段那篇文章，在自傳中有不少介紹〔胡適：《胡適口述自傳》（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唐德剛譯註，第69—70頁〕。

⑤ 胡適在與梅光迪通信時，表達了這個願望，梅光迪對此頗為讚賞和欽佩，但也表示不解：“所示數事，令我神往，皆在此間萬想不到者也。英語演說，固亦應有之事。然歸去後為祖國辦事，所與游者皆祖國之人也。若用英語演說，勢必先使祖國四萬萬人盡通英語始可，豈非一大笑話乎？”（《梅光迪文錄》，第117頁）梅那時顯然未能體會胡適的鴻鵠之志。胡適本人在自傳中回憶道，由於同學的偶然相邀，他為美國同學講解中國革命，做了許多準備，經過多次練習，成為了一個“英語演說家”〔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第1卷，第212頁〕。胡適晚年對自己練習公開演講，還是十分得意的。他還總結演講的最大好處是：“要使你所得印象變成你自己的，最有效的法子是記錄或表現成文章”。他在大學期間，曾應邀就中國問題在美國東海岸各地演講，可見他在這方面取得的成功（《胡適口述自傳》，第51—54頁）。

和口語之間的距離而言，書面英語與文言文相比，前者顯然小於後者。胡適練習英語的演講，有助他看到中國語言中書面文字和口頭表達之間的距離；而他對美國民主制度的觀摩和欣賞，也讓他看到有必要做到“言文合一”，以求啟發民智。他在留學期間寫作的《文學改良芻議》，指出了文言文的多種弊病；並指出，自宋代開始，白話已入韻文，而到了元代，則基本形成了一種“通俗行遠之文學”。^①這裏胡適看到了“通俗”與“行遠”之間的自然聯繫。這一認識，與他精研英語，注意到英語的口語化特質，顯然有不小的關係。

《文學改良芻議》寫完之後寄回國內，得到陳獨秀（1879—1942）的激賞，不但在《新青年》上發表，而且還為他加寫了“文學革命論”的附言，一同在中國掀起了一場白話文運動。這一運動也讓胡適聲譽鵲起，在1917年回國的時候，年僅二十五歲，便成為學界的風雲人物。作為北京大學的哲學教授，他的講課和第一部著作《中國哲學史大綱》的出版，對一代青年學生起到了振聾發聵的作用。這些青年學生中，不少人成為了五四運動的領袖人物。胡適也就理所當然地成為了五四新文化運動一位重要的精神導師。

一 初試鋒芒：代言中國文化

1917年時，胡適在中國學術文化領域的地位不僅得到同行的認可，而且也逐漸名聞海外；但他在哥大作博士論文答辯時，並不十分順利。據哥大校友、胡適的同鄉唐德剛（1920—2009）考證，胡適答辯後，得到的是“大修通過”（pass with major revision）的評分。當然，這也並不少見，因為很少有博士生的論文被答辯委員會認為白玉無瑕，無需做修改就可拿到學位的。尤其是哥大當時遵從德國大學的舊習，需要答辯者將其論文修改後，由出版社出版並交一百本給母校，纔能順利獲得博士學位。胡適回國之後，不但將論文做了修改，還寫成了中文的《中國哲學史大綱》，獲得了諸多學界耆老的認可。不過，如果是“大修通過”的評分，那麼胡適還得返校再考，但“那時中美之間又無噴氣客機，返校補考，談何容易！”所以，胡適的博士學位一拖就是十年。1919年，胡適的老師杜威（J. Dewey, 1859—1952）訪華兩年，“親眼見到胡著《中國哲學史大綱》在學術界的聲勢，這纔自愧有眼不識泰山”，所以回校之後，將給胡適的評分從“大修通過”改為“小修通過”，因為後者只要老師同意便可獲得學位。於是，胡適在1927年去美國的時候，交給了哥大一百本《先秦名學史》（*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即他改寫的英文博士論文，順利拿到了博士學位。^②唐德剛的分析，或許有些道理，但也摻雜了想象。其實還有另一種可能，即胡適答辯的時候拿到的就是“小修通過”（pass with minor revision）。他之所以遲拿學位，可能是回國之後，路途遙遠，自己又諸事纏身，沒能顧及學位的事情。^③

胡適1917年歸國之後，第一次重返美國是1926年7月到英國出席庚款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然後從1927年的1月到4月，順道訪美三個月，並在此期間補辦了哥大的博士學位。那時，胡適雖然甫獲學位，但在西方的學術界已經享有一定的聲譽。胡適在這三個月期間，相繼在母校哥倫比亞大學、哈佛大學和舊金山、波特蘭等地做了多場演講。據《紐約時報》報導，胡適剛到美國幾個

^① 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2卷，第14頁。

^② 胡適：《胡適口述自傳》，第100—102頁。胡適的《先秦名學史》1922年由上海亞東圖書館出版。

^③ 主要依據是，胡適本人對於別人質疑他的學位問題，從不感到有什麼必要回應。他在自傳中簡單說道：“在1917年夏季，我就考過我論文最後口試。”這一毫不猶疑的態度和口氣，可以讓人覺得他獲得的是“小修通過”的評分，自視拿到學位並無障礙。他在1950年就任普林斯頓大學葛思德（Gest）中文圖書館館長時填的表格，也稱其獲取哥大博士學位年份為1917年〔周質平：“胡適的暗淡歲月”，《胡適評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耿雲志編，第248頁〕。如果像唐德剛所言，杜威回國以後為胡適改了分數，那麼，哥大應該有相應的記錄。余英時也持相同的看法〔《重巡胡適歷程：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第3—15頁〕。歐陽哲生對胡適的學位問題，有過更為詳細的交代（《歐陽哲生講胡適》，第85—97頁）。江勇振指出，胡適轉學哥倫比亞大學時間不長，其實對杜威的哲學思想並不十分熟悉，因此博士答辯的時候出現了問題。但除此猜測性的分析之外，他沒有提供更多的證據〔《舍我其誰：胡適傳（第一部：璞玉成璧，1891—1917）》（北京：新星出版社，2012），第338—348頁〕。

星期，便於1月30日在哥倫比亞大學與燕京大學神學院院長劉廷芳（T. T. Lew, 1891—1947）一起，以“中國思想”為題做了演講。他們的演講由美國傳教士、漢學家何樂益（L. Hodous, 1872—1949）組織安排。當時，何已從中國傳教結束回美十年，在哈特福德神學院的紐約肯尼迪分校擔任中文教師，並在哥大兼職講授中文。^①與胡適一樣，劉廷芳亦是哥大校友，獲得過心理學、教育學博士學位，並有耶魯大學的神學學位。1925年孫中山去世時，他曾以燕大神學院院長和牧師的身份，主持了祭奠儀式。但劉更大的功績在於創辦了中國的心理學學會。

1927年3月27日，《紐約時報》發表了甘納特（L. S. Gannett, 1891—1966）的長篇報導，題為“胡適：年輕中國的年輕先知”（Hu Shih: Young Prophet of Young China）。那時，中華民國建立不久，所以可以稱之為“年輕的中國”。而作者把胡適稱為一位“先知”，可見其對胡適頗為推崇。作者甘納特與胡適同年，是一位新聞記者和作家，也是紐約報刊的專欄作家。他過世之後，其書信、書稿交予哈佛大學收藏。甘納特的文章開頭便寫道：

1917年，一位二十五歲的中國年輕人完成了自己在美國七年的學習，乘船歸國。1919年，米臘德出版社在上海出版的《每週評論》做了一次調查，讓讀者評選當今最偉大的十二位中國人。回國僅僅兩年的胡適便名列其中。

甘納特在文中提到，他自己在胡適求學時代便聽過胡的講演，十分欽佩這位中國年輕人的愛國熱情和對中國社會弊病的分析。作為胡適的舊識，甘納特對他的人品和學問均很熟悉。他不但稱胡適為“中國文藝復興之父”，也向讀者詳細解釋了文言與白話的區別和胡適提倡白話文的種種努力。甘納特還將胡適的一些詩作譯成了英文，以便讀者瞭解他的努力。他首先選的是胡適《嘗試集·文學篇》中的四句：“明年任與楊，遠道來就我。山城風雪夜，枯坐殊未可。烹茶更賦詩，有唱還須和。詩爐久灰冷，從此生新火。”然後又翻譯了胡適發表於《新青年》1917年第6期的白話詩《蝴蝶》：“兩個黃蝴蝶，雙雙飛上天。不知為什麼，一個忽飛還。剩下那一個，孤單怪可憐。也無心上天，天上太孤單。”甘納特選譯這兩首詩，頗有意思，可以讓讀者看出胡適實驗用白話寫詩的過程。他的前一首雖然貌似五言律詩，但語言已經相當淺近，而後一首更為淺顯，幾近大白話了。

甘納特向美國讀者指出，胡適領導的文學革命，從表面上看似乎只是一種文字改革，但卻有着深厚的社會意義。他指出，因為使用了白話，知識階層可以讓大字不識的中國勞動者瞭解他們的思想，而如果要求他們繼續寫作文言，則會強化階級之間的分化。因此，胡適的白話文運動，與另一位留美學者晏陽初（1890—1990）那時在中國開展的平民教育運動（晏編寫了《平民千字課》幫助掃盲），不但異曲同工、目標一致，而且還為晏的工作鋪平了道路。甘納特總結道：“這一激進的國語改造運動，像歐洲的文藝復興一樣，會帶來（中國）社會和思想的變遷。”

既然稱胡適為中國的“先知”，甘納特在文章的結尾也概括了胡適的功績及其對中國未來的影響：

當代的中國人，正走向政治民族主義，但胡適在這場運動中置身度外，因為他無意政治。胡適在過去的兩年中，雖然過着一種退隱的生活，但像希臘神話中的安泰俄斯一樣，他在這兩年中，從大地母親那裏汲取了力量。他這次訪問歐美，也為他帶來了新的視角……胡適作為學者，在尊重知識的東方獲得了崇敬，他也在西方擁有了許多聽眾。如此，他或許能在一個新的基礎上，建築一座溝通中西文化的橋樑。當然，我們很難預知在未來，胡適是否還能像十年以前那樣，在文學改良上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但他還年輕，頭腦清新、思維豐富，更深知自己所擁有的影響力。^②

^① “Chinese Educators to Lecture Here”, *New York Times*, 1927-01-30.

^② Lewis S. Gannett, “Hu Shih: Young Prophet of Young China”, *New York Times*, 1927-03-27.

在甘納特筆下，胡適作為中國先知的角色，躍然紙上；他對胡適的殷切期望，溢於言表。^①

胡適那次訪美，還不完全在學界活動。2月28日，他在紐約參加了一場頗為有趣的討論會，參與者有工會領袖、商界人士、大學教授和教會牧師，討論主題為“究竟如何稱呼當今的時代？”內容涉及胡適本人十分關心的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之間的關係。有些討論者發言指出，隨着科技的不斷進步，人們的精神生活也會不斷提高；但也有參與者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已經表明，物質和科技的進步，不但沒有帶來文明的進步，反而造成了道德和精神的崩潰。胡適的發言比較謹慎，但也清晰地表明了自己的態度，那就是當今大多數人熱衷發展科技文明，而他的希望是“如果物質進步能征服自然而造福人類，那麼這種物質進步就有了精神的因素”。^②換言之，胡適此處重申了他在國內“科學與人生觀”討論中的立場，希望推進科學，促進人生。

總之，胡適回國任教十年以後，於1927年第一次回美訪問，便已漸漸建立了自己是中國文化問題發言人的角色，得到了美國學術界和社會的認可（抵美之前，他在歐洲訪問的五個月中，也常常高朋滿座，與政界和學界的名流多方交流^③）。對胡適而言，這並不容易，因為民國時代留美的學生不少，而哥大畢業生更是其中的多數。例如，在胡適此次訪美的半年多以前，美國左翼記者、以後成為中國共產黨老朋友並且身後葬在中國的安娜·路易斯·斯特朗（Anna Louis Strong, 1885—1970）曾為《紐約時報》寫過一個特稿，內容講到五卅運動之後，中國掀起了抵制日貨、英貨的運動，美國受到牽連，利益也有所受損。她在文中提到，其實從庚款賠償的處理開始，美國與中國便有比較親密的關係，其中包括不少留美學生在中國各界都取得了成就，如曾任北大代理校長的蔣夢麟（1886—1964），中華教育改進社的總幹事陶行知（1891—1946），前司法部長、耶魯畢業的王寵惠（1881—1958）等。斯特朗也提到了胡適，稱他為康奈爾大學的畢業生，“中國文藝復興”的領袖。有趣的是，她稱胡適為博士，但又不提他亦在哥大學習，可見她對胡適尚欠缺瞭解。^④

胡適於1926—1927年訪問西方的時候，能在諸多留美學人中脫穎而出，或許與他的老師杜威推薦有關，但杜威有不少中國弟子，如蔣夢麟、陶行知、馮友蘭（1895—1990）都是。所以，胡適的過人之處，還在於他本人的不懈努力。與許多留學生不同的是，胡適在回國之後，不但出版了大量中文論著和評論，還在英文寫作上筆耕不輟，繼續與西方人士口述、筆談，多方位交流。僅在1917—1927年這十年間，他就寫作了英文論文、社論、序言和書評等十多種。胡適在英文上用力之深，在中國留學史上十分罕見。所以，胡適能在西方人的心目中成為中國文化的代言人，更多地是靠他對自己的期許和努力。當然，胡適的出類拔萃，除了個人的努力外，也有時代的因素。十九世紀下半葉，中國便有幼童留學美國，許多人的英文造詣並不亞於胡適這一代庚款留美生。但由於中國時局動盪，這些幼童中許多沒有回國，而回國的也未能充分發揮他們在促進中外交流中可以發揮的作用。

此處試舉一例。胡適1917年回國之後，在西方雜誌上發表了多篇書評，也為西方人士出版的著作寫序。1928年2月，當時美國駐中國的商務參贊阿諾德（J. Arnold, 1875—1946）出版了《中國問題的幾個更大要點》，胡適為之寫了一個短序。作為中國社會的旁觀者，阿諾德指出當時的中國存在幾大問題：交通設施落後、勞動生產力及機械化水平低下和公民意識薄弱。他認為解決的

^① 胡適在1926年8月23日的日記中寫道，甘納特與他2月在上海見過面，為了讓甘納特體驗一下中國的情形，胡適曾帶他去逛了一下妓院。甘納特離開上海之後於3月5日給胡適寫了一封信，感謝胡適的好客，但又誠懇地勸胡適不要浪費光陰，而是儘快離開上海，專心治學，為改造中國做貢獻。他在《紐約時報》上的這篇文章，與他信中對胡適的好言規勸，如出一轍。胡適將他的來信收入日記本中，並寫道：收到甘納特的來信“很感動”，認為這樣的朋友“很不易得”，收藏他的信是為了“以記吾過，並記吾悔”〔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第4卷，第252—256頁〕。

^② “Disagree on Title for Age We Live in”, *New York Times*, 1927-02-28.

^③ 《胡適日記全編》第4卷中對胡適在歐洲的活動有許多記載。另外，白吉庵也描述過留英學生對胡適那時在英活動的目睹和回憶〔《胡適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第252頁〕。

^④ Anna Louis Strong, “American Influence in China Threatened”, *New York Times*, 1927-07-25. 斯特朗可能不知道，胡適那時尚未正式拿到哥倫比亞大學的博士學位。

辦法就是普及教育，提高工業化的程度。有趣的是，胡適的序言雖短，但對中國的批評卻比阿諾德還要嚴厲，並將之提高到文化、文明的層面上來解析。胡適寫道，中國社會的問題就是麻木不仁、執迷不悟，還覺得自己的文明高高在上，殊不料世界已經產生巨大變化了。所以他認為，“當今需要的是一種近似宗教懺悔的信念，那就是我們在一切方面都落後了；其他近代國家都比我們要好”。《紐約時報》的報導於是評論道：胡適序言如此尖銳，其聲勢已經蓋過了阿諾德書本身內容了。^①

胡適在其序言中不但批評中國社會，而且也批評了孫中山的一些觀念。《紐約時報》引用胡適的話說：“孫逸仙博士的哲學是讓民衆服從那些有學問的人的領導，但它的失敗就在於讓人盲目服從，因為那些領導者自己也不知道何去何從。”^②胡適的此番言論，在當時受到不少國民黨人的反擊。1928年8月，國民黨領導的北伐戰爭尚未取得成功，蔣介石（1887—1975）為了尋求建立威權統治，宣佈實施“訓政”。1929年3月，國民黨第三次黨代會更通過決議，將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視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等同於憲法。胡適對此做法極不滿意，寫了《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不易》等文章，並致信再度出任司法部長的耶魯法學博士王寵惠，要求國民黨政府從“黨治”改為“法治”，儘快制定憲法，以保障人權。胡適的這些批評，反映了他在美國留學期間所接受的教育以及對美國民主制度和社會的深入考察。終其一生，胡適一直沒有改變他的自由知識分子的立場。而他對國民黨政府的批評，在抗戰之前的階段尤其嚴厲。1930年，他與同樣留美歸國的羅隆基（1896—1965）、梁實秋（1903—1987）等人一起出版了《人權論集》，集中收集了他們提倡憲政、伸張人權的文章。^③

美國《紐約時報》對胡適的這些做法，顯然頗有興趣，因為對其所做的報導符合美國公眾的口味。上面那篇胡適為阿諾德書寫序的報導，由斯坦福大學肄業、剛在《紐約時報》工作不久的哈雷特·阿班（H. Abend, 1884—1955）執筆。阿班在中國持續待了十五年，成為當時美國媒體的“中國通”，曾向世界披露了南京大屠殺。他在1920—1930年代在《紐約時報》的報導中，常常涉及胡適的種種活動。比如，在胡適與國民黨的矛盾不斷升級的時候，阿班於1929年8月30日和31日在《紐約時報》連續發表兩篇報導，一篇簡單報道上海的國民黨黨部正準備懲戒胡適，另一篇則以“捂住講真話者之嘴”為題，更為詳細地描述胡適與國民黨的衝突。他在結尾中寫道：“如果他（胡適）是一個搗亂者，那麼這是當前不確定的情勢所致。但作為中國文學改良的領袖和最傑出的思想家，他的聲音應該被聽到，而不應被抑制，因為他正努力告訴國人真相。”據說阿班的後一篇報導，還讓胡適逃過了國民黨的牢獄之災。^④胡適自己的日記沒有提到自己有可能入獄，但從他日記中保留的國民黨對他的許多嚴厲批評及處罰建議來看，那時他與上海國民黨黨部的關係，的確劍拔弩張、一觸即發。不過，如同阿班在8月30日的報導指出的那樣，國民黨對拘押胡適這樣一位國際知名學者還是有所顧忌的；而阿班8月31日的報導，更將事情的經過詳細地告訴了世界，讓國民黨更為難堪，無可奈何。^⑤

^① Hallett Abend, “(Hu Shih) Says China Should Admit Inferiority”, *New York Times*, 1929-03-31. 胡適的“序言”有此成功，也是他自己努力的結果。胡適自己記道，“此文頗用力，不是酬應之作”（《胡適日記全編》，第5卷，第164頁）。

^② Hallett Abend, “(Hu Shih) Says China Should Admit Inferiority”, *New York Times*, 1929-03-31. 另外，《胡適日記全編》第5卷中對此階段國民黨對胡適的聲討有許多記載，並夾藏了不少國民黨人士筆伐的剪報。

^③ 胡適等：《人權論集》（上海：新月書店，1930）。有關胡適與國民黨的關係，可參見李又甯主編：《胡適與國民黨》（紐約：天外出版社，1998），其中收入楊天石“胡適和國民黨的一段糾紛”一文，集中描述了這段時期胡適與國民黨的衝突。

^④ 阿班曾著有回憶錄，提到胡適批評國民黨和孫中山之後，被拘押了四天。他為此在《紐約時報》上連續發文，如“捂住講真話者之嘴”一文，幫助了胡適的釋放〔Hallett Abend, *My Life in China, 1926-1941*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43), 141—145〕。阿班在書中還提到，胡適之後多次說《紐約時報》救援了他。但是，在胡適的日記中，並沒有相關的記載，所以此事是否真實，尚待證實。不過胡適向阿班致謝，或許確有可能，因為《胡適日記全編》第5卷第844—845頁中提到，《人權論集》的另一位留美學者羅隆基，1930年11月的確曾為國民黨拘押，經過朋友疏通纔獲釋。所以當時他們批評國民黨，可能導致牢獄之災。阿班多年後寫作回憶錄，細節上也許記憶有誤。

^⑤ Hallett Abend, “Kuomintang Denounces Hu Shih”, “Muzzling the Truth-Teller”, *New York Times*, 1929-08-30/31. 另見《胡適日記全編》第5卷；Hallett Abend, *Tortured China* (New York: Ives Washburn, 1930), 238—242.

阿班在《紐約時報》上就胡適事件不厭其煩的報導，一方面是事件本身的戲劇性，另一方面也是因為胡適本人在該報讀者群中的知名度。胡適在1926—1927年到英美訪問期間，雖然年僅三十五六歲，但已經被認可為中國學術文化領域的代表。從他的日記中可以看出，他在歐美所交往和接觸的人物，不但有西方漢學界的一流人物如伯希和（P. Pelliot, 1878—1945）、韋利（A. D. Waley, 1889—1966）、莊士敦（R. F. Johnston, 1874—1938）、翟林奈（L. Giles, 1875—1958）、戴密微（P. Demiéville, 1894—1979）、衛禮賢（R. Wilhelm, 1873—1930）、蘇慧廉（W. E. Soothill, 1861—1935），更有在西方學術界名聞遐邇或嶄露頭角的人物如哲學家羅素（B. Russel, 1872—1970），史學家比爾德（C. A. Beard, 1874—1948）、湯因比（Arnold Toynbee, 1889—1975），著名無神論者伯恩斯（C. L. Burns, 1879—1942），小說家赫胥黎（L. Huxley, 1860—1933；《天演論》作者赫胥黎之子），英國詩人賓詠（L. Binyon, 1869—1943）等等；此外，還結識了東京大學的中國哲學教授宇野哲人（うの てつと, 1875—1974）等亞洲學者。因此，胡適此次的歐美之行，可謂“談笑皆鴻儒，往來無白丁”。更確切一點說，胡適的和藹可親，也讓他獲得普通人的青睞。比如，在他下榻的英國旅館就發生過女侍向他索吻的趣事。^①

二 論道東西：文明進步仰賴科技發展

胡適在1920年代訪問歐美期間受到西方學術界人士如此大的關注，還與當時西方世界的文化氛圍有關。那時，距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不久，世界經濟似乎走向復蘇，但也存在不少問題，尤其是人們對戰爭的慘烈記憶猶新，讓不少西方人士感歎自己的文明似乎已經走到了盡頭，抑或至少走向了拐點。由此，他們對非西方文明和文化比以往更為關注，試圖從中發現一些不同的發展途徑。西方學術界和媒體當時對胡適的介紹，幾乎衆口一詞地說他是“中國文藝復興的領袖”或“倡導者”。但可以想見，使用這一稱呼的西方人中，並沒有多少人真正瞭解胡適改造中國文字有多大的實際意義。他們更關心的還是胡適作為中國哲學家，是否能為西方文明的未來發展提供一些看法。

胡適在1927年1月25日的日記中，提到他應甘納特之邀到他家吃飯，同桌的還有“查理斯·比爾德夫婦和他們的女兒，談甚久”。比爾德是美國著名歷史學家，1913年出版了《美國憲法的一個經濟解釋》，其中對美國“建國之父”的尖銳批評，讓他在史學界名聞遐邇，1933年更被選為美國歷史學會的主席。他也曾是哥大的歷史教授，但在胡適畢業的那一年（1917）為了抗議校方的學術干預，辭職離開了哥大，之後與夫人瑪麗·比爾德（Mary Beard）一起，以寫作為生，夫婦合著有《美國文明的興起》（1927）。從《胡適日記》記載的內容看，比爾德在談話中詢問了胡適有關中國文明為何沒有發展出近代科學的問題，然後共同討論歷史發展的動因及其特點。聽了胡適的詳細解答，比爾德還總結出一個歷史發展的公式：“偶然+模仿=歷史”，也即偶然的發明創造，引起了衆人的模仿，然後推進了歷史的發展。^②總之，兩人關心的是中西文明的差異及其對兩個文明將來的展望。

《胡適日記》沒有提及的是，次年，比爾德主編出版了《人類往何處去》（*Whither Mankind*）的論文集，其中第一篇就是胡適撰寫的《東西方文明》，可見兩人那天的見面是讓胡適參與此書寫作的一個契機；而將胡適寫作的那章列為首篇，既反映了比爾德希望改造西方文明的興趣，也是對胡適文章內容本身的一種高度認可。因為，該書的其他寫作者都是當時西方學術界的一時之選，堪稱群英薈萃。此書的編排，是按主題分別請專家撰寫。例如，“哲學”篇由胡適的老師杜威執筆，“勞動”篇由費邊社領袖韋伯夫婦（S. Webb, 1859—1947；B. Webb, 1858—

^① 白吉庵：《胡適傳》，第252頁。

^② 《胡適日記全編》，第4卷，第495—496頁。不過此書此處將甘納特的英文名字記為“Llouis S. Gaunett”，有可能是編者沒有認清胡適的筆迹所致。筆者認為，那日的“Gaunett”就是“Gannett”，因為他的中間名字的第一個字母是“S”，而且在那次吃飯之後不久就在《紐約時報》上發表了“年輕中國的年輕先知”的報導。

1943)寫就，“科學”篇的作者是羅素，“宗教”篇由《新史學》的作者魯賓孫 (J. H. Robinson, 1863—1936) 所撰，“文學”篇的作者是美國傳記作家、“普利策獎”獲得者范·多倫 (C. V. Doren, 1885—1950)，“藝術”篇則由“通才”蒙福德 (L. Mumford, 1895—1990) 寫就，“教育”篇是成人教育的倡導者馬丁 (E. D. Marin, 1880—1941)。而在胡適“東西方文明”篇之後的第二章為“古代和中世紀文明”，執筆者是威廉·房龍 (H. W. van Loon, 1882—1944)。

作為主編，比爾德為此書寫了“導論”和“跋”。他在“導論”中開宗明義地寫道，在當今整個世界，很多思想家都在考慮人類文明的未來出路。歐洲更是如此，因為它剛剛經歷了一場浩劫，又在擔憂下一場災難何時降臨（比爾德的觀察頗有預見性，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在之後不到十年就爆發了）。美國和日本那時也在思索“我們將往何處去”的問題。然後他列舉了一些人的名字，認為他們是這一潮流的代表。他說中國有辜鴻銘 (1857—1928) 和胡適，印度有甘地 (M. K. Gandhi, 1869—1948) 和泰戈爾 (R. Tagore, 1861—1941)，日本有鶴見佑輔 (つるみ ゆうすけ, 1885—1973) 和島武郎 (ありしまたけお, 1878—1923)，以及意大利的克羅齊 (B. Croce, 1866—1952)，德國的斯賓格勒 (O. A. G. Spengler, 1880—1936)，英國的威爾斯 (H. G. Wells, 1866—1946)、蕭伯納 (G. B. Shaw, 1856—1950)，俄國的托洛茨基 (Л. Троцкий, 1879—1940) 等。這些人的著作也有驚世的標題，如《西方的沒落》《處於十字路口的人類》《人生的悲劇》等等。他說，本書的主旨不在於特別贊同或支持某種觀點，而是想擺出事實，檢討近三百年來歷史演變的成就和缺失，“基於這樣一個信念，那就是歷史已經表明，過去並不存在一個黃金時代，而最近三百年的發展有好有壞，但也並不是人們有意終結完美中世紀的結果”。比爾德此處所謂的最近三百年，也就是世界範圍的近代化歷程。他在此時已經看到了近代化、工業化導致的惡果（世界大戰），但還是認為回到中世紀也不是一個選項，因為那也不是一個“黃金時代”。由是，他纔邀請世界範圍的有識之士，共同思考、撰寫了此書，探討“人類往何處去”的問題。^①

從該書的內容而言，所討論的就是在近代化之後，人類是否還需要宗教、哲學、藝術、文化等“上層建築”的東西。從作者背景來看，他們自然是贊成的。但其實裏面還牽涉一個更為重大的問題，那就是在西方近代物質文明長足發展之後，這些精神文明的因素是否需要在西方之外的文明中去尋找和發掘。換言之，近代科技的發展是否可以自然而然地推動文明的進程。由於世界大戰的陰影猶在，許多人——包括胡適的老師杜威——的立場和說辭均相對含混，對西方近代文明的前景不很樂觀，並由此論證東西方文明溝通的必要。其中，羅素的表現最為明顯。作為“科學”篇的作者，他花了不少篇幅討論科學的進展及其對社會、人類的積極作用。但他強調指出，即使在科學發達的近代，許多問題仍然存在；人們不要、不能對機器盲目崇拜，而是要“建立更為人化、更加穩定和更為真實的科學文明”，這是他希望的“世界走向”。^②羅素的觀點，與該書的多數作者相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西方學術界大多對自身文明的發展持一種懷疑和批評態度。

在這樣的思想、文化背景下，許多非西方人士大都會積極推廣自己的文明，強調其長處。比如，梁啟超 (1873—1929)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訪問歐洲，看到那裏滿地創傷，寫了《歐遊心影錄》，指出西方文明已成明日黃花，中國文明需要振作起來，提升自身的地位。辜鴻銘在那時和以前發表的多數言論，也大致推崇中國文明的偉大，並以此來教訓西方人士目光短淺，有眼不識泰山。^③與他們相比，胡適的立場迥然不同。他在“東西方文明”篇中，採取了一種毫不含糊的立

^① Charles A. Beard, “Introduction”, *Whither Mankin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 1928), 1-11.

^② *Whither Mankind*, 63-82, 引語見第82頁。胡適在1926年10月17日曾造訪羅素，後者對西方文明是否可以輸出到其他國家表示出懷疑的態度，認為像俄國、中國等，也許祇有接受專制政權。胡適在日記中記道：“此言也有道理，未必全認為不忠恕。”(《胡適日記全編》，第4卷，第394頁) 胡適的評論，顯出他是並不同意羅素觀點的。

^③ 梁啟超：“歐遊心影錄”，《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第10卷。辜鴻銘的論著可見《辜鴻銘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黃興濤等譯，特別是下卷中的“中國人的精神”。

場，強調西方近代科技和工業文明代表了人類文明的走向，而包括中國文明在內的所謂“精神文明”都不能對人類歷史的發展提供什麼有益的幫助。他在文章的起始舉例說，歐洲有人認為西方文明是物質的文明，而東方文明不但是精神的，而且還高人一頭。針對這些說法，胡適指出，這種思維已經在西方讓不少人沒有辦法認清自身文明的價值——他們無法看到，西方文明其實“正在迅速成為一種世界文明”。然後，胡適擺出了自己的一個基本理由，那就是用物質與精神文明來區分、概括東西方文明，是一種荒唐的做法，因為文明的進展，基本都是形上和形下相互作用的結果。他引用《易經·繫辭傳》說：“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胡適將此處的第一句理解為理念或思想的形成，然後推論說：其實一切變化，都源自思想；而思想的結果，就是發明各種器具；而推廣使用這些器具，則有助推進了文明的進步。^①（胡適此處的基本觀點，與他與比爾德之間的談話頗為一致。）

胡適指出，如果沒有科技的進步，空談精神、道德和宗教，頗為荒謬。因為，一個人力車夫或一個老乞婦，即使信仰虔誠、品德無缺，對人類的文明有何助益？相反，近代科技的發展、工業文明的進步，讓人看到自己的力量：“我獨自奮鬥，勝敗我獨自承當，我用不着誰來放我自由，我用不着什麼耶穌基督，妄想他能替我贖罪替我死。”這幾句出自意大利裔的美國工會領袖、詩人吉奧法尼悌（A. Giovannitti, 1884—1959）的詩句，被胡適視作近代“人化宗教”的宣言，因為它尊崇人的力量——“信任天不如信任人，靠上帝不如靠自己”。此外，胡適還認為，近代西方文明發展造就的另一種宗教，那就是對民主制度的信仰。總之，胡適比較東西方文明之後的結論就是，近代科技、工業文明有缺陷，需要進一步成長和完善，“但它的成長和完善並不能靠回歸東方的精神理念來得以實現，而是要沿着這個文明的進步已經指出的方向，有意、執意地去努力充分實現其真正精神潛能”。^②

胡適在這裏表現出的態度，與他在國內“科學與人生觀”論爭中所持的立場保持了一致。“科學與人生觀”的論戰，雖然早幾年出現在中國，但其淵源和背景與比爾德之編寫《人類往何處去》有不少共同和可比之處。例如，張君勸（1887—1969）、梁啟超等人主張科學無法解決人生觀的問題，而丁文江（1887—1936）、胡適等人對之的辯駁，背後反映的是對西方文明是否能代表人類歷史走向的一種高度關注。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帶來的破壞，使得世界範圍都出現了文化相對主義的潮流。張君勸、梁啟超等人認為，科學發展無法解決人生觀問題，折射出的是西方學術界對自身文明普遍價值的一種懷疑態度；胡適則認為，科學發展是人類文明的共同走向和唯一道路。兩者的孰是孰非，可以商榷、探討，但後者的不人云亦云、不特意討好西方的立場，反映出學者探討學術問題的真誠。

胡適其實與梁啟超等人一樣，都是民族主義者，自然也希望中國富強。他在1938年違反自己不做官的許諾，出任駐美大使，努力為國效力，便是一個明證。但他在學術上卻不願迎合西方的潮流，不利用時機為自己壯大聲勢，以抬高自己的地位。相反，他在那時持續指出中國社會的種種弊病，批評國民黨的政策，認為制定憲法、依法治國是國家強大之必需。

三 享譽海外：佔據世界學術一流地位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國學術界掀起了一股“陳寅恪熱”，至今餘熱未消。而對陳寅恪（1890—1969）的推崇，也包括陳之學問如何受到西方漢學界的尊重。1938年，牛津大學曾延聘

^① Hu Shih, “The Civilizations of the East and the West,” *Whither Mankind*, 25–26. 胡適在文中說他引的《易經·繫辭傳》是孔子的教導，或許有人會提出質疑。但如果承認孔子“訂六經”，那麼，《易經》也稱得上是儒家經典。此文的中文版見胡適：“東西文化之比較”，《胡適文集》，第11卷，第182—193頁。

^② 胡適：“東西文化之比較”，《胡適文集》，第11卷，第41頁。胡適的這些想法，包括引用的吉奧法尼悌的詩句，也在他的中文文章“我們對於近代西洋文明的態度”中出現。他在其中寫道，這一人的宗教就是“信任天不如信任人”等，見《胡適文集》第4卷，第9頁。

陳寅恪去那裏任教，更作爲一件大事而被研究者津津樂道。不過，牛津大學雖然是世界名校，但漢學研究在英國並不特別受到重視。例如，韋利、蘇慧廉，以及與胡適多有交往的翟林奈和其父翟理斯（H. A. Giles, 1845—1935；韋氏音標的發明人之一），均爲當時英國的漢學名家，但其中國學問仍難免錯誤。^①換言之，民國時代的中國學人，對受到牛津、劍橋等名校的延聘，擔任漢學教授，並不覺得無上榮光。陳寅恪當時如果不是身陷國難，又想到西方治療眼疾，可能都不會接受牛津的聘書。^②

當然，能得到一所名校的聘請而做系列講座，畢竟代表了對一個學者治學的認可，因爲此類機會，即使對西方學者來說，也往往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此處無意比較陳寅恪與胡適學問之高下，祇是就民國學者的國際影響而言，胡適顯然更勝一籌。在陳寅恪獲得牛津大學聘請的十年前，胡適便獲得了芝加哥大學的邀約，希望他就“儒家文化的現代趨勢”問題做“哈斯克爾系列講座”，演講稿之後也會出版成書。同時，芝大還希望胡適以他擅長的領域，開設春天學季的“中國哲學史”。這一待遇，在今天的西方學術界，也祇對少數成功人士開放。從金錢上來考量，芝大說給胡適兩千美元，若以今天的標準衡量，大約是兩萬七千多美元，還是不錯的報酬。^③但收到芝大代理校長1928年10月2日的來信之後，胡適卻在考慮了一個多月之後，婉言謝絕了。他給出的理由是，自己那時正努力寫作《中國哲學史》第二卷，無暇出訪。然後，胡適又寫道：“我也考慮了一下您指定的講題‘儒家文化的現代趨勢’。我的結論是，如果不包括三百年的時間跨度，那麼六次演講便沒有足夠的材料，而若（時間跨度長），則又與您所指的‘現代’概念不符了。”^④胡適的回信，不卑不亢，但從學術觀點上對芝大代理校長的觀點提出了自己的商榷意見。自認有很強的“歷史癖”和“考據癖”的胡適，顯然認爲要考察儒家的現代命運，必須從明清文化的轉型開始，也即必須考慮清代考據學對宋明理學的批評和揚棄。

胡適謝絕了芝大校長邀約之後，對方並未放棄，而是在一年之後再度向胡適發出邀請。鑑於胡適說他事忙，所以這次祇邀請他做六場“哈斯克爾系列講座”，題目如舊，再做哈里斯基金會的三次系列演講和參加一次圓桌會議，酬金升至三千五百美元（約合今天四萬八千四百多美元）。同時，耶魯大學也請他在1931年春天的學期擔任訪問教授。胡適收到這些邀請以後，有些心動，在日記中寫道：“我頗躊躇，今天不能決定。”其實胡適除了寫作事忙之外，他自1928年起還擔任了上海中國公學的校長。但他對此從一開始就沒有興趣，祇是由於中國公學是其母校，人情難卻、勉強接任的。^⑤而這些來自國外的講學邀請，給他了一個藉口能辭去這個位置，所以他有些動心。之後，他也的確照此計劃執行，先是在1930年2月5日致電芝大校長，說自己將去耶魯大學任教，順便到芝大做哈斯克爾的系列講座，但不參加其他活動。然後又辭去了中國公學的校長，讓馬君武（1881—1940）接任。^⑥

雖然胡適借機辭去了中國公學的校長，但他並沒有在1931年春天赴美，而是直到1933年纔赴芝加哥大學，在那裏做了哈斯克爾的系列講座，出版了英文著作《中國的文藝復興》（*The Chinese*

^① 胡適曾看過蘇慧廉花多年編就的中文書目，發現“其中錯誤大可駭人聽聞”。當天，蘇慧廉在家中辦茶會，歡迎胡適，胡適記道：“其意甚可感。”（《胡適日記全編》，第4卷，第433—434頁）

^② 王晴佳：「陳寅恪沒去牛津之後」，《往事如彼》（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06），劉小磊編，第178—182頁。《胡適日記全編》第5卷中對此事有記載。

^③ 有關兩千美元在1928—1929年的價值，我的估算依據這個網站：<http://www.dollartimes.com/inflation/inflation.php?amount=2000&year=1928>。芝加哥大學實行學季制(quarter)，比學期制(semester)短。他被要求做六次系列演講，加上一學季（約十周）的“中國哲學史”課程的主講，獲得這樣的報酬還不錯，因爲芝大想來還會提供旅費和住宿。而且，他的系列演講估計也會算在課程內，所以他不用講十六次，加上他的講演出版成書將獲得版稅（《胡適日記全編》，第5卷，第290—291頁）。順便提一下，胡適曾在1922年接到哥倫比亞大學之邀，講授一學期的“中國哲學”“中國文學”兩門課，薪俸爲四千美元，他最後未去。不過，這個邀約與芝加哥大學的邀請級別不同，僅是一般的訪問教授，沒有爲講演出書的待遇，而且還是胡適在1920年自薦的（《胡適日記全編》，第3卷，第209、563—564頁）。

^{④⑥} 《胡適日記全編》，第5卷，第293、620、630、663頁。我對譯文做了較大的更動。

^⑤ 胡適在1928年4月答應出任中國公學校長之後，便在日記中記道：“今天套上一件鎔銹，答應去做中國公學的校長……此事殊不智，事後思思甚懊悔。”（《胡適日記全編》，第5卷，第64頁）

Renaissance），但沒有去耶魯大學任客座教授。^①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初，還有不少美國大學向胡適發出邀請，希望他能去那裏講學，如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南加州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等。^②胡適拖延不去美國講學的原因似乎有多種。他在那段期間，雖然時時受到威脅，卻仍然在《新月》《獨立評論》等刊物上，持續批評國民黨的許多政策，希望能有助中國民主化的建設。這些工作，加上各種各樣的應酬，牽扯了他太多精力。胡適雖然希望能繼續完成對中國佛教和中古思想的研究，但進展緩慢，以致他在日記中多次指責自己。如他在1931年4月12日的日記中寫道：“一九二七年此日，我在Seattle（西雅圖）上船回國……四年之中，我的成績很少，回想很可慚愧。”其實，胡適在那段時間還是很多產的。1930年11月底，他從上海到北京，任教北京大學又擔任文學院長之後，繁忙的行政事務加上日本侵略的威脅，讓他更無法專心寫作了。^③作為一個公眾人物，胡適的一舉一動都讓人注意。例如，他在1930年宣佈赴美講學之後，一位讀者對他提出了尖銳的批評，認為像他這樣的學者，不必像梅蘭芳（1894—1961）那樣，去美國博取掌聲，而是應該繼續自己的學術研究。胡適將此文剪下收藏於日記本中，但想來不會是他推延不去美國的主要原因。^④

雖然胡適遲遲不去美國，卻沒有減少西方學術界、出版界、新聞界對他的關注。反過來，胡適也沒有故意冷落西方，而是儘量保持與其不斷的互動和交流。這裏僅舉一例。1930年1月19日，胡適應邀在上海為美國大學婦女聯合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做一演講，題目為“中國問題之所在”（The Real Problem），其中對當時中國社會的現狀和政府的做法，提出了自己的分析和見解。《紐約時報》的阿班在2月23日對此做了頗為詳盡的報導。正像他在“東西方文明”一文中的立場一樣，胡適在演講中指出，在中國還為“貧窮、疾病、無知和腐敗”這四大弊病困擾的時候，侈談中國文明的精神性，並據此批評西方文明的物質性，無異是荒謬之論。胡適強調，正是這種閉目塞聽、異想天開的做法，纔使得中國進步的腳步緩慢、遲疑不前。^⑤需要指出的是，這不是胡適第一次為美國大學婦女聯合會演講；在這之前和之後，他曾為該會的成員就中國文學、思想、社會問題做過多次英文演講。美國大學婦女聯合會成立於1881年，其宗旨是推進婦女的高等教育、提高婦女的社會和政治地位，讓其享有與男性同樣的權利。1919年，該學會的前身曾出資幫助居里夫人（M. S. Curie, 1867—1934）的研究，所以，該學會不但在美國，而且在其他國家都頗具地位和影響，至今經久不衰。

除了演講、交談和講學，胡適還不斷在西方出版論著。他在1922年5月曾想將以前做的英文演講，修改結集成書，名為《中國文化》（Cultural China）。而巧的是，一個月之後，美國哈考特-布雷斯出版公司（Harcourt Brace & Co）托人向他約稿，題目正好是他想寫的有關中國文化的特性和發展。胡適記道：“書還沒有動手，已有了出版者，也是一件好事。”^⑥該出版公司是美國一家老字號，聲譽不錯，在2008年與培生集團（Pearson）合併之前，曾出版了大量有影響的小說和非小說類書籍（阿班的中國回憶錄，便由該公司於1943年出版）。在胡適參與比爾德的《人類往何處去》的論文集之後，出版該書的朗文（Longmans）出版公司的編輯也來信，希望他能就“東西

① 胡適於1931年3月5日電告耶魯大學，說是自己無法去那裏講學（《胡適日記全編》，第6卷，第82頁）。胡適1933年去美國的時候，也沒有去耶魯大學。

② 南加州大學於1931年10月11日找到胡適，希望他能去講學，胡適即刻謝絕了。然後在1933年3月3日，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派人邀請胡適去那裏講學一年，年俸七千美元，胡適也沒有接受。1934年4月11日，哥倫比亞大學也託多人向胡適發出邀請（《胡適日記全編》，第6卷，第90—91、200、346頁）。順便說一下，胡適在1930年代獲得的這些講座教授的待遇，其報酬都相當不錯，而到了1950年普林斯頓大學葛思德中文圖書館聘他為館長的時候，他的年薪僅為五千美元（周質平：“胡適的暗淡歲月”，《胡適評傳》，第245—269頁）。

③ 《胡適日記全編》，第6卷，第112頁。胡適去世之前為《淮南王書》寫序說道，1927—1930年“這三年半的時間，我住在上海。那是我一生最閑暇的時期，也是我最努力寫作的事情。在那時期裏，我寫了約莫有一百萬字的稿子”（余英時：《重巡胡適歷程》，第21頁）。

④ 《胡適日記全編》，第5卷，第668—669頁。

⑤ 《胡適日記全編》，第5卷，第725頁。Hallett Abend, “Hesitancy Causing Chinese Decadence”, *New York Times*, 1931-02-23.

⑥ 《胡適日記全編》，第3卷，第674—675、699—700頁。

二〇一七年 第二期

方文明”所談的要點，結合其他的建議，擴展成一本書。信中寫道：“我們覺得，您是最有資格向西方世界介紹東方的人。我們很有興趣一起合作。”^①

雖然胡適沒有寫出上述著作，甚至終其一生也未能完成其中文《中國哲學史》的下卷，讓他的許多讀者頗感失望，但他在1930—1931年間，卻履行了美國《論壇》（*The Forum*）雜誌的邀請，認真寫作了一篇長文《我的信仰及其演變》（*My Credo and Its Evolution*）。胡適在1930年2月16日寫道：“今天開始作*My Credo*一文”，然後在3月4日又記說，已經完成了初稿。以胡適這位大忙人來看，此文的寫作可謂一揮而就，而且超過了原來的字數一倍有餘。他在1931年3月4日拿到文章校樣之後，又分送朋友，可見他自己對此文也很滿意。^②

向他約稿的《論壇》雜誌於1885年創刊，與《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哈潑斯雜誌》（*Harper's Magazine*）齊名，是美國最著名的三大人文雜誌之一，可惜在1950年關閉了。除了胡適以外，當時的《論壇》雜誌還向諸位世界名人約稿，希望他們就“人生信仰”一題，介紹他們的經歷和看法。之後。這些稿件又彙集成冊，由著名的西蒙與舒斯特公司（Simon and Schuster）於1931年出版，書名定為《人生哲學：個人信仰系列》（*Living Philosophies: A Series of Intimate Credos*）。胡適於1931年7月15日收到此書之後寫道：“此書本月出版，今天收到第一冊。印的很好。聽說銷路不惡。”^③的確，那時雖然仍在經濟大蕭條中，但此書卻用了精緻的絲綢面包裝，開本也較一般著作大一些，想來出版商認定此書會熱銷。

出版商有此預測，因為此書的作者在當時聲名顯赫。該書的前三篇作者分別是愛因斯坦（A. Einstein, 1879—1955）、羅素和杜威，然後還有參與比爾德《人類往何處去》的威爾斯、韋伯夫人、蒙福德等。在愛因斯坦之外，還有兩位諾貝爾獎獲得者密立根（R. A. Millikan, 1868—1953）、南森（F. Nansen, 1861—1930），普利策獎獲得者彼得金（J. Peterkin, 1880—1961），中國學術界熟知的白璧德（I. Babbitt, 1865—1933），以及其他著名作家、詩人、史學家、出版家、批評家等。而胡適不但名列其中，還是唯一的一位非西方學者，充分顯示他那時已居世界一流的學術地位。

胡適收入《人生哲學》的文章，同年就被譯成中文，以“我的信仰”為題，收入《中國四大思想家的信仰之自述》而出版，以後又有了另一個譯本。雖然胡適沒有自己翻譯，但也反映了他有意讓該文與中文讀者見面。他在文中詳細回顧了自己的成長：幼年喪父，由堅毅的母親培養成人，然後又如何在上海接受不完整的中學教育，甚至過了一段荒唐無稽的日子。他將自己能考取庚款到美國留學，視為人生的一大轉折，所以交代了自己留學期間思想的種種變化。而其中一個重要的變化，就是從原來相信個人的成功，追求“三不朽”（立功、立德、立言）到“社會的不朽”（social immortality），也即從實現“小我”到促成“大我”。胡適回國之後，以自己的名聲和地位，為改革中國社會奔走呼號，為改進中國政治獻計獻策，乃至耽擱了自己的研究和寫作，在一定程度上正與實現這一信仰有關。^④

《紐約時報》對《人生哲學》一書的出版也有所報導，其中特別強調愛因斯坦的信仰。愛因斯坦在文中說，他的政治理想是民主制，所以美國民選總統的制度得到了他的讚賞。同時，他說德國政府對失業和患病人士的照顧，也值得稱道。但愛因斯坦寫道：“我應該說，人生最有價值的不是國家，而是富有創造性又朝氣蓬勃的個性。當衆人無動於衷、麻木不仁的時候，正是這種個性能產生高尚和崇高。”在愛因斯坦之外，還有兩位收入該書的著名科學家的“信仰”也為《紐約時報》特別注意：一位是瓊斯（J. H. Jeans, 1877—1946），以物理、天文和數學的成就著稱；另一位是阿瑟·基思爵士（Sir A. Keith, 1866—1955），傑出的生物人類學家。另外，該報

^① 《胡適日記全編》，第5卷，第619—620頁。

^② 《胡適日記全編》，第5卷，第675、680頁；第6卷，第80頁。

^③ 《胡適日記全編》，第6卷，第128頁。

^④ 胡適：“我的信仰”，《胡適文集》，第1卷，第3—26頁。

還對杜威、羅素等人的觀點，有所介紹。^①總之，《人生哲學》一書的結集出版，目的與《人類往何處去》相似，希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陰影未消、國際衝突日增的情勢下，請這些世界一流的成功人士，現身說法，為許多盲目彷徨、無所適從的西方人士，指點迷津。胡適躋身於內，與導師杜威平起平坐，儼然已成為一名世界範圍的“精神導師”。

但這並不是胡適國際影響的頂點。且不說胡適一生獲得了美國三十五所大學的榮譽博士學位，僅在1932年，胡適在榮膺美國文理科學院（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外籍院士後，又當選為德國普魯士科學院（Königlich—Preuß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通訊院士，均是華人中的首位。^②同年聖誕節的《紐約時報》上還有一篇有趣的報導，說美國雕塑家霍夫曼（Malvina Hoffman, 1885—1966）甫從東方回來，完成了七十五尊雕像。她的東方之行是為芝加哥的菲爾德博物館辦一個模擬人雕塑展，題為“人類的各種族”，為此她找世界各地的人士作為對象。《紐約時報》的報導提到，她和丈夫在中國的時候，正好爆發“九一八事變”，但他們沒有選擇離開中國，因為她要為胡適塑一頭像，放入上面提到的展覽。《紐約時報》寫道，因為胡適本人也為日本人所追蹤，所以雕像的工作進行得十分艱難。完成頭像的雕塑之後他們立即離開，兩天之後他們所停留的旅店就被日本人徹查了(sacked)。^③

胡適於1937年9月作為中國政府特使抵美，之後不久成為駐美大使。在這之前，他還出訪過美國兩次。一次是1933年去芝加哥大學主持哈斯克爾的系列講座，又去加拿大參加太平洋關係學會（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的第五次會議；另一次是1936年再度參加太平洋關係學會的會議，然後應邀參加哈佛大學建校三百周年紀念活動。胡適所參加和出席的這些活動，《紐約時報》都有追蹤報導。太平洋關係學會（或太平洋學會）是一個非盈利性的國際組織，成立於1925年。哈佛大學畢業、傳教士出身的卡特（Edward C. Carter, 1878—1954）為其創始人之一，其宗旨是促進亞洲地區的和平和交流。卡特熱情高漲，做事執著，沒有他的努力，太平洋關係學會也許會半途夭折。因為，其初創時期，正是中日關係日益緊張階段。那時，野心勃勃的日本在學會活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例如，1929年的太平洋關係學會第三次會議，就在京都召開。但胡適、丁文江、陳衡哲（1890—1976）、王世傑（1891—1981）、顏惠慶（1877—1950）、陶孟和（1887—1966）等中國留洋人士不甘人後，將第四次會議搬到了杭州和上海，並派出了四十人的代表團。未料會議召開前幾天，“九一八事變”爆發。鑑於中日關係惡化，胡適等人曾建議推遲會議，但卡特等人到達上海之後，仍然主張會議如期召開。在他們的堅持之下，此次會議還是在1931年11月開成了。^④

胡適1933年和1936年兩次訪美，都與參加太平洋關係學會的會議有關。他在那一階段，一方面譴責日本的侵略，為中國爭取國際救援；另一方面又希望緩和事態，致力於通過外交手段解決兩國的衝突。1933年，在加拿大班夫(Banff)召開的太平洋關係學會會議，中方由胡適領隊，日方為資深外交家新渡戶稻造（にとべ いなぞう，1862—1933），美方則是前陸軍部長貝克（N. D. Baker, 1871—1937）。新渡戶稻造和貝克都支持“國聯”（League of Nations），前者還曾在國聯

^① “Einstein Upholds Rule of Democracy”, *New York Times*, 1931-07-06. 然後，該報在7月12日又發表了一篇更為詳細的報導，題為“Modern Men and The Faiths by which They Live”，其中雖然沒有引用胡適，但把他和羅素、南森、韋伯夫人、威爾斯等人一同視為“國際主義者”（internationalists）。該文唯一批評的是白璧德的文章，認為他所講的無非是老生常談、了無新意（*New York Times*, 1931-07-12）。愛因斯坦引文見*Living Philosophies: A Series of Intimate Credo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31), 5-6. 《人生哲學》一書為“每月讀書會”（Book of the Month Club）的7月選書，但具體銷量如何，未能瞭解。不過，胡適曾在1939年寫了一篇“Living Philosophies Ten Years After”的一千五百字短文，估計是出版社邀約的，由此可以看出此書的銷售應該是成功的（《胡適日記全編》，第7卷，第263頁）。

^② 中文維基百科“美國文理科學院”條：<https://zh.wikipedia.org/wiki/>；范勤：“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德國漢學對胡適的接受”，《文藝理論研究》5（2006）。胡適獲得普魯士科學院的通訊院士，漢學家傅蘭克（O. Franke, 1863—1946）出力甚多，雖然兩人直到1938年胡適參加國際歷史科學大會時纔有機會遇到，並多次晤談（《胡適日記全編》，第7卷，第160—166頁）。

^③ “Finishes 75 Models of World Peoples”, *New York Times*, 1932-12-25. 有趣的是，霍夫曼女士在1938年6月15日邀胡適去她家晚宴，慶祝她的生日。胡適記道：“她在1932年為我雕像，在Field Museum陳列，但我不喜歡那像。”（《胡適日記全編》，第7卷，第118頁）。

^④ 《胡適日記全編》，第6卷，第137—138、156—159頁。中方代表的名單也在日記中。

二〇一七年 第二期

任職多年。所以在某種程度上，他們的想法與胡適有一定的共識，都不想軍事衝突進一步升級。貝克在會上強調，西方人應該吸收東方的智慧，尋求調和衝突之道。^①不過會議的討論，看來還是火藥味十足。日本的侵略行徑想必在會上受到了強烈的譴責。新渡戶稻造在會後肺炎發作，病死於維多利亞的一家醫院。

1936年8月，太平洋關係學會第六次年會在美國優勝美地國家公園（Yosemite National Park）舉行，胡適再度率領中國代表團參會。9月，哈佛大學召開了建校三百周年紀念會，胡適不但應邀參加，還被授予榮譽博士學位。與他擔任中國駐美大使之後獲得的許多榮譽博士學位相比，哈佛的這個榮譽博士顯然有更高的含金量。因為，後面的榮譽學位，與胡適擔任中國大使一職有關；而這個來自戰前、出自哈佛的學位，主要是對他學術地位的肯定。哈佛大學對這次建校三百年的紀念活動，早早做了精心的準備。《紐約時報》在1936年5月27日便有詳細報導，提到哈佛屆時將授予六十六位世界一流學者榮譽博士學位，其中包括十二位諾貝爾獎獲得者。他們對胡適作如此介紹：“國立北京大學中國哲學教授，中國哲學、詩歌領域的傑出權威學者和中國白話詩歌運動的領袖。”與胡適同時獲得榮譽學位的文科類學者還有法國漢學名家伯希和、德國思想史家邁內克（F. Meinecke, 1862—1954，一譯“梅尼克”）、波蘭人類學家馬林諾夫斯基（B. K. Malinowski, 1884—1942）等。^②

胡適此次訪美，身兼兩任，一是在太平洋關係學會的會議上爭取國際同情，譴責日本；二是在哈佛大學的會議上，與其他著名學者探討人類的未來走向。鑑於太平洋區域局勢緊張，這次在優勝美地國家公園召開的會議，有十個國家參加，英、美、法等國都派出了資深政治家，包括法國前總理和多位英國國會議員。日本代表團同樣陣容強大，由軍方和政界人士組成，領隊是一年前剛卸任外務大臣的芳澤謙吉（よしざわけんきち, 1875—1965），軍方代表則是陸軍中將、“中國通”阪西利八郎（ばんざい りはちろう, 1871—1950），後者曾於1923—1927年出任黎元洪等北洋政府總統的顧問。與他們相比，胡適並沒有從政經歷、更無軍方的背景。他作為中方代表團的領隊，主要是因為他的國際學術地位和影響。《紐約時報》對胡適這樣介紹：“胡適博士不但是當代中國首屈一指的哲學家，還被公認為是中國大規模反日學生活動的精神支柱。”^③

1936年哈佛大學的建校紀念，包含一項重大的學術活動，那就是與那些參會的世界一流學者，共同探討人類思維的奧秘和共存之道。據8月31日的《紐約時報》報導，哈佛這次召開的建校紀念活動，將希圖研製出一種“顯宏鏡”（macroscope），即從宏觀的角度，以最近三百年的歷史為背景，借助世界上七十二位傑出人士的大腦，展現人類共同的心理特徵。這些入選的人士有愛因斯坦、杜威、密立根、馬林諾夫斯基、愛丁頓（A. Eddington, 1882—1944）、卡爾納普（R. Carnap, 1891—1970）、胡適等。該報9月12日又以“東方對我們文化的反叛”為題，報導了姉崎正治（あねさきまさはる, 1873—1949）和胡適在哈佛紀念活動上的演講。姉崎正治是日本著名的宗教家和思想家、日蓮宗的信徒，但又曾在歐洲留學，翻譯了叔本華（A. Schopenhauer, 1788—1860）的《意志與表象的世界》。姉崎正治在演講中指出，西方文明已經為機器所控制，喪失了精神和宗教的因素，正走向自取滅亡，所以東方人不應該盲目崇拜西方，而應該注意發掘、發揚自身的文化傳統。^④

胡適的演講反其道而行之，以“中國的印度化：文化借鑒的範例研究”為題，用中國歷史的發展歷程說明，漢代以後佛教進入中國，導致了中國文化的轉型，其表現就是十一世紀以降理

^① “Oriental Philosophy Held Hope by Baker”, *New York Times*, 1933-08-16.

^② “Harvard to Honor World Scholars”, *New York Times*, 1936-05-27.

^③ “Conferees Tackle Pacific Problems”, *New York Times*, 1936-08-16. 美國媒體如此看待胡適，與當時國內對他的評價略有差別。當時的學生對於日本的侵略行徑群情激昂，胡適希圖通過外交手段解決爭端的做法，頗受他們的責備，但胡適沒有對此讓步。對此，《胡適日記全編》第6卷中多有記錄。

^④ “See East in Revolt over Our Culture”, *New York Times*, 1936-09-12.

學的興起。理學從抵制佛教、恢復儒學出發，同時又吸收了佛教的因素，從而讓中國文明得以再生，進入了一個“文藝復興”的時期。胡適的這篇演講如同一篇歷史學論文，似乎在陳述一段中國歷史，立論顯得不太明確。但他所表述的立場與他為《人類往何處去》寫作“東西方文明”時一樣，就是強調東方人不應該妄自尊大，看到西方文明面臨危機就認定它一無是處。相反，胡適仍然主張科技的發展代表了人類文明的前途。他用佛教進入中國為例，證明文化之間相互借鑒以後會促成新生，不但向東方人強調文化溝通、交流的重要，同時似乎也在提醒西方人不必為自身文明面臨的困境而喪失信心。^①

胡適這種不人云亦云的態度，在哈佛大學另一場會議中也有明確的表現。據9月14日的《紐約時報》報導，哈佛的三百年誕辰紀念還舉行了一場“超級論壇”（super symposium），參加者一共四位：杜威、馬林諾夫斯基、吉爾松（É. Gilson, 1884—1978, 法國著名的哲學家和史學家）、胡適。論壇的主旨是，希望這四位聲譽卓著的人文社會科學學者實驗一下“顯宏鏡”，用他們的智慧指導人類的生活。會議的組織者甚至提議，成立一個“智慧法庭”（Court of Wisdom），讓全世界公認的有識之士來對世界事物及其糾紛，做出他們的裁判。饒有趣味的是，這四位被邀的大學者中，祇有吉爾松贊成此事，杜威、馬林諾夫斯基則認為自己的知識不夠，建議讓科學家一同參與。相比之下，胡適的發言十分直截了當。他說世界上已經有國聯在日內瓦成立的國際知識合作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1922—1946），再成立這一“智慧法庭”顯得疊床架屋，沒有必要，還不如加強現有的組織，使其具有更高的國際性。^②

四 餘論：成就“中國文化大使”的背後

在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胡適以自己充分的學識、流暢的表達，為當時貧弱的中國在世界學術界佔據了一個一流、乃至超一流的位置，其功勞與成就與他出任駐美大使之後的外交活動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可以說，在出任外交大使之前，胡適在世界上已經是公認的“中國文化大使”了。對此，芝加哥大學宗教系主任、美國著名人文主義學者尤斯泰斯·海頓（A. E. Hayden, 1880—1975）在1934年為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出版的胡適《中國的文藝復興》一書所寫的“前言”中說道：

作為中國文化復興的詮釋者和跨種族、跨文化溝通的大使，胡適是哈斯克爾講座的理想主講人。在文化上，他兼通中西。他年輕的歲月就目睹了中國文化近年發生的巨大變遷，並是其中許多運動的首倡者和公認的領袖。他所受的西方教育和在國際調和上所做的努力，使得他有必要的背景和客觀的視角，能對其祖國正發生的跨文化滲透的過程，做出一種評估。^③胡適之所以能在中國留美學人中與衆不同，在中外交流上獲得這一成就，學術界多認為，與他二十六歲就“暴得大名”，以開展中國的白話文運動而一躍成為西方人士眼中的“中國文藝復興的領袖”，進而備受他們關注，有着很大的關係。但是，除了運氣和天賦之外，胡適的成功其實還有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因素，那就是他對自己的高度期許和不懈努力。

就英語學習而言，胡適留學前的準備絕對稱不上系統。他在上海讀了三所中學，學習時有中斷，英語學習想來也不例外。^④他能考取庚款到美國留學，或許靠的是他的天賦；而他到美國之後，在英語上很快脫穎而出，應邀到處演講，更說明他才氣過人。不過，胡適的英語表達並不是

^① “See East in Revolt over Our Culture”, *New York Times*, 1936-09-12. 胡適的“中國的印度化”一文，見《胡適的英語寫作：民族危機與公共外交》，第2卷，第147—164頁。

^② “Scholars Favor Court of Wisdom to Guide the World”, *New York Times*, 1936-09-14. 這裏的標題顯然與會議的發言有所出入，因為胡適抱持不贊成的態度。日內瓦的國際知識合作委員會是國聯下面的一個組織，其委員有愛因斯坦、居里夫人、柏格森（H. L. Bergson, 1859—1941）、密立根等。

^③ A. Eustace Hayden, “forewor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34).

^④ 江勇振在書中曾對照了胡適在中學時期做的英文翻譯，發現其中多有錯誤，說明胡適赴美之前英文基礎並不好〔《舍我其誰：胡適傳（第一部，璞玉成璧，1891—1917）》，第123—124頁〕。

完美無缺。據曾經聽過胡適演講的唐德剛回憶道：

筆者這一輩的中國知識分子，三四十年代在國內受大中學教育時，震之於胡適之、蔣廷黻諸先生的盛名，總以為他們對中西語文的運用都是得心應口，白璧無瑕的。及長親炙教誨，纔知道幼年時代的幻覺與真實相去甚遠。我第一次聽到蔣先生在聯合國大會講演，他那一口的寶慶英語，殊出我意料之外。胡先生英語的發音遠在蔣氏之上，但是胡先生英語講演時的中國“腔”(intonation)，也是相當的重。他二人都是十八九歲以後纔正式運用英語會話的，因而英語也就始終是他們的“第二語言”，說起來總歸不像早期留學的“幼童”們，或現在“進美國學校”的孩子們說得那麼自然。^①

唐德剛是胡適的安徽同鄉，也許對胡講英語時的安徽口音比較敏感。但他的上述言辭，至少說明了一個事實，胡適的英語口語表達絕非十全十美。胡適能從大學時代開始用英語自如地演講，與西方人士流暢交談，闡述自己的見解，靠的是他自己對演講的高度重視和精心準備。胡適在日記中，對自己如何準備各種演講保存了許多記錄，得以讓後人一窺其用功和用心。歸納而言，這些記錄可以分為兩個方面，一是他自己如何注意學習、揣摩別人的演說技巧，並向別人傳授演講的技巧；二是他對演講的重視和每次被邀做演講時，自己所花的大量功夫準備。

胡適對演講的重視，貫穿一生。這一重視，其實也反映出相較衆多留學西方的人士，胡適對西方文明的特性有一種更深入的認知。與中國的象形文字不同，西方的大多數語言是字母或拼音文字。兩者相較，後者更注重言語的表達，也即人與人之間通過現場口語交流所獲得的直接溝通。而對於使用象形文字的中國人來說，溝通與交流往往可以通過一目了然或心領神會，有人甚至追求和欣賞千言萬語盡在不言中的境界。《道德經》中著名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一句，更是為人熟知的教誨。而與之幾乎截然相反的是，西方文明從古希臘開始，就強調“邏各斯”(logos)的概念，其含義頗多樣，但包含了爭論、論說及其背後展現的邏輯思維。簡言之，語言表達的明晰和思維邏輯的縝密，在西方文化中形成一種高度的一致。胡適對此有深刻體認。他曾言道：“在我當學生時代我便一直認為公開講演對我大有裨益。我發現公開講演時常強迫我對一個講題作有系統的和合乎邏輯的構想，然後再作有系統的又合乎邏輯和文化氣味的陳述。”^②此話無異胡適對“邏各斯”的理解和實踐。

胡適晚年回憶自己在康奈爾大學求學時，特意修過一門訓練講演的課程。第一次在課上練習演講的時候，他曾緊張得“渾身發抖”，祇能扶着桌子。但下一次老師把桌子移走了，讓他無所倚靠。最後他經過不斷練習，克服了不安情緒，“開始了我後來有訓練的講演生涯”，並“樂此不疲，這一興趣對我真是歷四五十年而不衰”。胡適回國教書之後，曾多次為學生講授演講的技巧（有時用英文），並總結了“演說的學理”四原則：（1）演說是放大的談話；（2）演說是需要練習的技術；（3）演說需有話要說；（4）演說要全神貫注。^③

胡適回國之後，多次為外國學者口譯，比如他老師杜威的訪華演講，大都由他翻譯。但胡適認為杜威口才比較一般，並非“好演說家”。^④1922年，美國女權運動的先驅瑪格麗特·桑格(M. Sanger, 1879—1966, 一譯“山額”)訪華，胡適為她的演講口譯，並在日記中寫道：“他（她）的演說力甚好。女子演說甚少他（她）這樣的有條理層次。”^⑤這一評論，現在看來有歧視婦女之嫌，不過胡適關注演說的質量和水平由此可見一斑。

^① 《胡適口述自傳》，第74頁，唐德剛註1。

^② 《胡適口述自傳》，第52—53頁。由於中國人不太重視通過言語交流甚至辯論來獲得思想的溝通，乃至英文中的“argue”或“argument”一詞，都沒有合適的對應詞。一般常用的“辯論”和“爭論”，似乎太強調爭辯，其實在英文中比較注重的是提出論點並加以論證，常常是一種平心靜氣的過程。有關中西語言文化的不同，可參見張隆溪《道與邏各斯》一書。但此書更注重的是後現代主義思想家（雅克·德里達等人）如何想挑戰和跳出“邏各斯”的傳統，看到西方語言的局限〔Zhang Longxi, *The Tao and the Logos: Literary Hermeneutics, East and West*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③ 《胡適口述自傳》，第51頁；《胡適日記全編》，第3卷，第506、585頁。

^④ 胡適回憶道：“杜威不善辭令。許多學生都認為他的講課得枯燥無味。”（《胡適口述自傳》，第92頁）

^⑤ 《胡適日記全編》，第3卷，第628頁。

既然看重別人演說的成功與否，那麼胡適對自己的演說也十分投入，從不怠慢。以胡適演講的次數和題目來看，有的重複次數很多，比如有關“中國的文藝復興”“文學革命”“科學的人生觀”等等，但胡適對此仍做認真準備。他在1922年10月18日記道：“在一中講演‘科學的人生觀’。我三年來講此題，凡五次了，至今不敢寫定。今天講的稍有不同，似勝往日。”由此可見，他希望每次演講同一論題，都能有所改進。而對一些學術性強的題目，他的準備更是充分。1927年，他應德國漢學家衛禮賢之邀，做有關“中國小說”的演講。胡適曾多次稱讚衛禮賢治學嚴謹，所以對這次在德國大學的演講做了特別認真的準備，寫演講稿通宵達旦，最後在演講的當天纔將其完成。他在日記中寫道：“終日作（講）演稿，計這個講演足足費了我四十個鐘頭的功夫。若不是自己有所長進，若單爲了三百個mark（馬克）而來，殊不值得。三百mark僅足供行旅之費而已。”爲了知道德國聽衆是否能聽懂他的英文演說，他還特意“插入三個笑話，做個試驗，居然三次都有人笑了，我纔安心了。我講了一點三刻鐘”。^①爲了這兩小時不到的演講，胡適如此精心準備，實在令人感佩。

胡適的日記也透露，他對自己花大量時間準備演講，有時也覺得煩惱，認爲這樣做影響了他的其他工作。^②但他並沒有因此而馬虎對待。他說道：“向來我用英文作正式講演，總先寫定演稿。”但也覺得如果認真準備、有演講稿但不照本宣讀，效果反而更好。1933年他最終成行，去芝加哥大學做哈斯克爾的系列講座，又去加拿大班夫參加太平洋關係學會的會議，事情很多，日程太緊，沒顧得上記日記。但他在給女友韋蓮司的信中說道：“這次在芝加哥，我真是受了一次體能上的折磨。我差不多每天都得工作到天明，再加上有幾天熱的不得了。”他所指的“工作”，就是寫演講稿。那時美國沒有空調，所以在7月的盛暑，胡適還是如此投入，以致體力上頗受折磨。^③

功夫不負有心人。胡適這次演講的成果——《中國的文藝復興》一書，卻是胡適在西方最成功和暢銷的著作。1934年，該書由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出版後廣受好評。1963年，也即此書發行三十年之後，再度出版，並由布魯克林大學歷史系的庫布林（H. Kublin, 1919—1982）教授寫序推薦，稱讚胡適爲“現代中國最傑出的學者、哲學家和教育家之一”。漢學家賈祖麟（Jerome B. Grieder）在1970年爲胡適寫的傳記，亦取名《胡適與中國的文藝復興》（*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④

^① 《胡適日記全編》，第3卷，第846、406、412頁。

^② 《胡適日記全編》，第3卷，第406頁。胡適在留學期間曾因爲到處演講而失去了康奈爾大學哲學系的獎學金（《胡適口述自傳》，第52—53頁）。根據江勇振的研究，胡適失去了這個獎學金，纔倉促轉學哥倫比亞大學，從學杜威（《舍我其誰：胡適傳（第一部，璞玉成璧，1891—1917）》，第266頁以降）。

^③ 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第96頁。

^④ Hyman Kublin, “forewor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賈祖麟的*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已經有兩個中文譯本，分別由江蘇人民出版社1989年和南海出版社1992年出版，前者按英文書名直譯，而後者改名爲《胡適之評傳》。